

“减负”与“赋能”： 社会治理新路径研究

黄建宏 李 健

摘要：以“社会”为切入点，从民生需求依归、利益诉求表达以及社会矛盾化解三个方面理解和把握“社会是什么”“社会发生了什么”以及“社会在哪里”，从而系统地阐释社会治理创新的关注重点、现实挑战和实践场域。破解当前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后的基层治理困境，需要从“减负”和“赋能”两个方面同时发力，既要合理确定服务供给以及矛盾化解的层级归属，同时又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价值引领以及资源整合作用，创新理念调动多方力量，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关键词：社会治理；创新；减负；赋能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4）06-0110-07

社会治理对于一线工作者乃至学者们来说，最苦恼的地方并不是“治理”，而是“社会”^[1]。社会的变迁转型是社会治理创新的根本动力，社会治理理念、方式及体制机制的变革是社会发生变化的必然选择，要全面系统地回答清楚社会治理创新的基本规律可以以“社会”为切入点。本文试图从“社会”的本质内涵及基本问题出发，从民生需求依归、利益诉求表达以及社会矛盾化解等三个层面理解和把握社会治理的工作重点、现实挑战以及实践场域。

一、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的关注重点：社会是什么

把“社会”看成是社会治理研究的一把钥匙、一个审视视角，需要明确“社会是什么”这一首要问题，它能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把握社会治理的

逻辑起点。通过梳理社会管理、社会治理的相关表述，不难发现：社会治理与社会管理在理念、方式及体制机制方面有所不同，但二者要实现的目标和任务是高度一致的，都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基于这一目标任务，以“社会”为切入点，笔者认为社会治理需要牢牢把握以下三大重点工作（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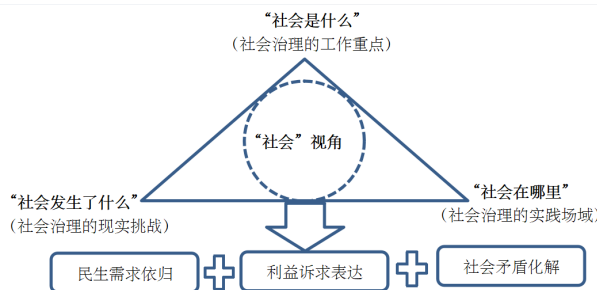


图 社会治理的工作重点

基金项目：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异质性社会治理共同体：理论建构与湾区实践”（GD22CSH04）；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研究”（2022GZGJ1100）。

(一) 民生需求为依归：“需求——服务”的精准匹配

解决民生需求问题是社会治理的出发点，社会治理是实现民生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民生与社会治理密不可分，是社会建设的两个重要内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社会治理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以人民为中心，民生需求以及民生问题的解决反过来有助于社会和谐稳定。民生问题已经构成当前多发、频发、突发、并发的社会矛盾之根源，社会矛盾的产生无不与群众利益相关，只有解决好民生需求、民生问题，才能推动中国社会更健康、更平衡、更充分地发育与成长^[2]。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最根本、最直接的方法是铲除矛盾冲突的滋生土壤，民生需求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和解决，从而实现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产生。有别于以往消极式的管理理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治理思维并不聚焦刚性警力的使用以及对社会秩序的控制和严防，而是将工作重点提前到矛盾和冲突暴发之前的民生资源配置上，通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以满足老百姓的民生需求尤其是最基本的民生需求为突破口来降低社会矛盾冲突的压力源，从而以最低成本、最好效果维护社会稳定。

(二) 利益诉求的表达：“诉求——回应”的快速衔接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也明确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要从根本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就不能忽略利益诉求表达机制这一个“外围性辅助性机制”^[3]，它能够有效释放社会不满情绪以及保护群众正当利益。社会科学领域关于“减压阀”理论认为，如果老百姓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不畅通，利益诉求不能得到及时回应的不满情绪就会不断积压和膨胀，就会以极端化的个体行为或泄愤型的群体行为威

胁社会和谐稳定^[4]。根据“减压阀”理论，社会治理为了达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就必须打通老百姓利益诉求表达渠道。现阶段这些渠道主要有群众信访以及“两代表一委员”下基层、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等传统的制度化渠道，渠道单一且面临一些困境，如容易导致老百姓不同利益诉求的交织效应，会进一步复杂化社会问题。老百姓利益诉求表达的渠道除了政府这个自上而下的制度化渠道外，要构建和完善自下而上的利益诉求表达的社会渠道，它是政府制度化渠道的重要补充。构建多元化的老百姓利益诉求表达的有效渠道，实现党委、政府、社会及民众之间的相互沟通，确保信息传播上通下达，最终实现“诉求——回应”机制步入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有序化以及现代化的轨道。

(三) 社会矛盾的化解：“协商——共识”的有效形成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社会治理除了聚焦民生需求问题的解决以及利益诉求表达渠道的畅通之外，还需重点关注社会矛盾的有效解决，它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以及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面临当下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利益关系的日趋复杂、社会阶层结构的日益分化、人民群众对社会事务参与意愿的日渐强烈，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成为社会治理的重中之重。首先，社会矛盾的化解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需要构建政法机关、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各专业领域组织、法律工作人员等多元主体力量共同参与社会矛盾的化解，构建多元合作共治格局^[5]；其次，要不断改进和完善社会矛盾化解的方式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民主、协商的办法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要重视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建设，健全依法维权机制，有效引导人民群众诉诸法律途径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努力营造运用法律化解矛盾冲突的良好法治环境，为进一步协商化解社会矛盾提供法治保障。搭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的公共协商平台，让矛盾各方能够广泛有序表达自身利益诉求，平等参与，达成共识，

力争将各类矛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的现实挑战：社会的变化

从“社会治理的核心是人”这一命题出发，社会治理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来自于市场化改革、“单位制”解体相伴而来的人口社会结构变迁，具体表征为同质化人群向异质化人群转变：一是来自不同单位以及不同文化的居民开始在新兴的商品房治理单元聚集，横向上表现为种族、民族、语言、文化、宗教及职业等特征上的差异，纵向上则表现为权力、财富及教育等资源占有上的阶层分化^[6]；二是代表不同群体利益的组织化主体，如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居委会组织、业委会、物业公司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在同一个治理单元出现。这些变化对过去那种以政府为主导的、命令式的社会管理方式提出变革压力，要求瞄准适应人口社会结构特征变化趋势的社会治理理念、方式及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

（一）民生需求不断提升：从关注“温饱”到聚焦“美好生活”

社会治理作为解决民生需求问题的一种手段，聚焦并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打牢民生基础。但民生需求是一个动态性、层次性概念，随社会经济变化的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越来越高：一是民生需求层次不断扩展和提升，从教育、卫生、就业、养老、住房以及收入分配等向应急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扩展，从生理需求向社会需求以及从物质需求向非物质需求转变；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起点在不断上升，从以消除绝对贫困为兜底的民生保障向以缓解相对贫困为新起点的民生改善迈进；三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目标和要求不断增加，党的十九大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五有”目标的基础上新增“幼有所育、弱有所扶”，扩展到了“七有”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则明确在“七有”目标的基础上持续发力；四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质量“更”高，新时代人民期盼“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

“更舒适”的居住条件以及“更优美”的环境。

民生需求的变化必然对社会治理产生挑战。一是民生需求层次的变化对社会治理手段的综合性要求更高，人们的物质需求可以通过生产力发展来满足，但更高层次的非物质性需求则需要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和协同推进。二是与相对贫困关联的“增长型”社会矛盾更加隐蔽且复杂，正所谓“不患寡而患不均”，主客观因素交织，社会矛盾化解难度更大。三是民生需求的多元化导致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的精准化、专业化以及精细化不足，对构建多元化的利益诉求表达通道要求更为迫切，民生需求的多样化意味着社会治理过程中做好人的服务的难度不断提升。总之，民生需求的变化意味着人们利益诉求的多元化、利益关系的复杂化以及公共事务的多样化，与之相关联的是社会治理方式更多元、内容更广、主体更多、标准更高、理念更现代化^[7]。民生需求的变化必然对社会治理产生挑战，社会治理的综合性要求更高，治理任务更加繁重，治理难度不断加大。

（二）利益诉求表达通道：从关注“有没有”到聚焦“公平正义”

当民生需求在计划经济年代只能通过政府的再分配手段来满足时，政府必然是回应老百姓利益诉求的主要主体甚至是唯一的主体，行政诉求也必然是老百姓利益诉求表达的主要渠道。老百姓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开始多元化，除了行政诉求渠道之外，还有法律诉讼、社会及网络渠道等。当前利益诉求表达对于社会治理产生的挑战从关注有没有到关注是否真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体表现为如下：一是有些利益诉求表达的渠道不顺畅。社会组织作为老百姓利益诉求表达的重要渠道，因其自身资源禀赋不足而难以真正地为弱势群体发声。法律诉讼作为老百姓化解底线型矛盾的主要渠道，其市场化特征较为明显。比如高昂的金钱成本和时间成本。二是自下而上的利益诉求表达渠道的制度安排与老百姓自上而下的利益诉求表达惯习不匹配。利益诉求表达的正常制度安排是自下而上逐级反映，尤其当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后，更是希望老百姓的利益诉求在基层这一层级得到有效回应和解决。但事实上老百姓表

达利益诉求存在自上而下越级表达的情况。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作为弱势一方的老百姓往往会借助上级行政力量对下级行政力量的约束力来提升自身诉求结果的实现概率；另一方面，发生在居住空间里的利益诉求主要是产权利益诉求，而产权利益诉求会连带其他非区域化的诉求，这些利益诉求在基层尤其是社区这个区域化的空间里并不能得到有效解决^[8]，老百姓因而倾向于越级表达利益诉求。

（三）社会矛盾更加复杂：从关注“一般性”到聚焦“公共性”

改革开放以来，资源获取途径的市场化转向以及由此相伴的工业化、城市化和市民化的加速推进，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生态等多种异质要素在现代社会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导致社会领域的现实状况盘根错节，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社会治理面临的形势环境更为复杂。尤其在人口非定向流动下，群体间裂缝扩大，社会矛盾纠纷频发^[9]，一些破坏因素得到成长空间，一般性矛盾事件会演变成公共性事件，对社会和谐稳定构成巨大挑战。在这种现实背景下，社会矛盾的类型也在发生变化：一是从一般性的区域化矛盾向非区域化矛盾转变，社会矛盾呈跨区域特征。由经济与社会制度变革所带来的各种利益诱惑以及由各种文化思潮碰撞融合所产生的行为方式变化和价值观念冲突，社会矛盾增长空间不断扩大，出现跨区域特征：一些原本并不起眼的矛盾纠纷通过群体扩散以及网络舆情的渲染和诱导后，极易演化为跨单位、跨行业、跨地区的公共性事件^[10]，社会治理不仅要应对区域化矛盾而且还要重点关注非区域化矛盾。二是从一般性的个体间矛盾向群体间矛盾转变，社会矛盾呈聚合效应。随着信息技术的更新迭代尤其是互联网以及社交软件的发展，具有相同利益诉求、相近价值观念以及相似现实经历的个体容易聚集成一个群体^[11]。原本过去发生在个体间的家庭矛盾、邻里矛盾以及发生在个体与组织间的一般性社会矛盾容易在各种现代化要素尤其是科技手段的催生下聚合成强度和烈度较大的组织间或群体间的公共性矛盾，对于社会稳定的威胁更大。三

是从一般性的底线型矛盾向增长型矛盾转变，社会矛盾化解难度大。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日益追求，老百姓利益诉求开始从底线型向增长型转变，社会矛盾也从底线型矛盾向增长型矛盾转变。底线型矛盾主要围绕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五险一金、工伤补贴等底线型利益而展开，这些利益在法律上是有明文规定的，底线型矛盾可以通过法律诉求手段来化解。但增长型利益只能靠利益博弈的双方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来解决^[12]。以协商谈判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更为复杂，一个有效性协商的实现有赖于协商主体的主动性、协商过程的有序性以及协商结果的公平性等多个条件，必须在创新社会治理中推进增长型矛盾的有效解决。

三、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的实践场域：社会在哪里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有一个重要命题：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下移到基层，落实到城乡社区。城乡社区处于党同群众连接的“最后一公里”^[13]，只有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落实到城乡社区，才能及时有效地反映老百姓的利益诉求，才能为老百姓提供精准化、精细化和服务。基层是产生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源头”，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和疏导社会矛盾的“茬口”，社会治理重心的下移有助于及时发现和化解社会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助推各种矛盾冲突的有效疏导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意义十分重大。

基层是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后的主要实践场域，审视基层社会治理同样应以“社会”为线索。不断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根源就在于基层社会在不断发生变化，具体表现为民生需求多样化、利益诉求多元化以及矛盾冲突的复杂化。这些变化进一步放大了基层原本就资源短缺、职责超载而引发的“三不匹配”治理困境。一是传统“层层下压”的治理模式与多样化的民生需求不匹配。伴随各级党委、政府积极推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社区延伸，大量本应由上级部门承担的事项涌入基层社区，致基层社区少有精力去深耕精细化的民生服务，不同社区之间的差异化以及社区内部的多样化民生需求在社会治理重心

下移后并没有得到有效的重视。二是区域化治理与非区域化群众利益诉求不匹配。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群众利益诉求希望通过社区这个区域化的空间来表达，但事实上多数群众关心的诸如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在社区这个区域化空间内表达并不能得到有效回应和解决，真正能解决基层难题的是社区外的上级政府职能部门。三是治理力量分散与矛盾化解共同体构建不匹配。基层矛盾化解是一个系统工作，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协作才能得到有效解决。但不同治理主体因利益取向的异质性，行动出发点存在差异，共同体缔造并不容易。有些政府职能部门虽将派驻力量下沉到社区，但部门条块之间缺乏协调合作，基层社会较难对其进行有效整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的“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阶段性社会治理目标，破解当前重心下移后的基层社会治理困境，需“减负”和“赋能”两个方面同时发力：一是减负逻辑，从市域的角度将不适合在基层社会解决的问题相应地提升治理层级，避免社会事项层层下压，为基层减负；二是赋能逻辑，通过党建引领多方力量为基层实现“问题不上交”提供支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调“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以及“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明确了通过基层党组织整合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家庭、社会组织等多元力量给基层赋能，意图在基层社会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减负的逻辑：从市域的角度统筹资源，合理评估优化治理层级，为基层减负

社会治理的重心下移意味着社会问题被希望

在基层这个层级及时消化，但并非所有社会问题都适合并能够在基层这个治理层级得到及时有效的化解，有些社会问题只有上升到区（县）、市一级才能得到有效解决，这就需要充分发挥市域社会治理在全市层面的统筹作用，评估好社会问题破解的最优治理层级，为基层减负。

第一，重新评估社会服务供给的合理层级。社会治理要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产生，需要优先做好社会服务供给，解决人民群众的基本民生需求。社会治理层级越高则越有利于社会服务的规模化、均等化供给，越有利于打破治理的“碎片化”，越有利于统筹城乡一体化。相反地，社会治理层级越低则越有利于公共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和专业化的供给。同质性民生需求应由政府站在市域角度来决定均等化供给的层级，而异质性民生需求则可考虑放权给基层社会自行提供差异化供给。

第二，构建自下而上的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社会治理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需要打破行政区划、科层体制、信息壁垒、制度障碍等结构性约束，规范和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通道，尤其是打通群众利益诉求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联系纽带。一个主要的路径选择，就是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整体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具体做法为搭建市、县（区）、镇（街）、村（居）多层级智网平台，借助科技力量方便网格员、人民群众等基层治理主体及时发现、反映社会问题，表达利益诉求，为各级决策者对宏观趋势与微观事件的准确研判与精细指挥提供向导作用。村居可以解决的就在村居一级解决，村居不能解决的，就借助智网平台逐步上报到镇街一级，由镇街一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来解决，如果镇街一级还不能解决的，则继续通过智网平台上报区（县）、市一级解决。

第三，合理确定社会矛盾有效化解的层级归属。根据现有考核机制以及属地管理原则，很多矛盾产生的根源并不在基层但却被要求在社区一级解决。如果将社区矛盾分成家庭（邻里纠纷）、单位（劳资纠纷）及政策制度三个层次，社区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在逐步下降，单位层级以及政策制度层级的矛盾在社区解决的效果并不显著，

有必要从市域的角度重新评估社会矛盾化解的合理层级，有些发生在社区内的矛盾纠纷如劳资纠纷，完全可以在镇、区（县）一级通过预留资金设置、风险预警管控等方式解决。

（二）赋能的逻辑：党建引领基层多方力量，创新理念缔造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缔造共同体就是通过党建引领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统筹和调配各种人财物与信息技术资源，解决资源投入“碎片化”“离散化”等现实难题。以党建引领制定和完善各类社会行为规范和责任约束机制，规避基层社会治理主体的缺位、错位、越位等问题，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当前在基层缔造共同体急需破解的难题是如何激活社会力量尤其是公众力量的主体性和责任性，让公众从曾经的“被管理、被治理”的治理客体变为主动参与的治理主体。

第一，缔造共同体要有利益共同体理念。在一个以利益交换和契约规范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基层社会，缔造共同体被认为是一种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的利益共同体，利益关系是基层社会联结的重要基础和纽带。社会治理视阈下的利益共同体指的是多元治理主体间的风险共担关系。但这种风险共担关系的构建有赖于风险共担意识的形成，“理性经济人”在没有意识到风险共担的情形下不会付出参与行动，一种客观存在的风险只有在主观层面为人所察觉时才能起到激发主体付出行动的效果。根据利益共同体理念，缔造共同体需要引导各社会力量形成社会治理的价值共识，加强彼此间协作联动，对预警性、苗头性信息，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对突发性重大社会矛盾风险事件，及时发现、实时研判、迅速交办，防止基层社会矛盾风险外溢。

第二，缔造共同体要有熟人社会的理念。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不但是一个利益共同体，也是一种生活情感共同体，共同体缔造需要回归熟人社会，让社会力量“熟起来”。一个陌生人社会，社会力量之间是一种生疏的社会关系网络，彼此缺

乏信任，极大限制了人们对基层社会问题的集体关注，容易助长“理性经济人”的集体行动困境。相反，熟人社会的互动本质能够增加“理性经济人”之间的合作和相互影响的机会，进一步提升“理性经济人”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以及利益共同体意识，通过社会舆论和监督克服“理性经济人”的“搭便车”行为。一般地，让社会力量“熟起来”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要寻找一个所有社会力量都感兴趣的公共话题，提升社会力量参与意愿；二是要搭建一个公共空间，为社会力量的互动提供场地和机会。

第三，缔造共同体要有激励机制的理念。为了动员各类社会力量能够主动参与共同体缔造，全国各地不断探索和完善各种激励机制如“道德银行”“爱心银行”“时间银行”等，并将其融入自治、德治与法治的三治融合体系之中，社会力量的参与行为被赋予某个积分，而这些积分可以用于购买某些商品，甚至可以用于服务交换。这些激励机制也被称为“积分银行”，原理就是以经济理性刺激社会力量主动参与，目的是为了盘活基层社会各种资源，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意识的形成，让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成为一种长效稳定机制。当前关于激励机制问题需要进一步破解三大问题。一是激励的标准问题。积分回报过低难以起到激励效果，积分回报过高则会引发新矛盾。二是激励的精准问题。目前各种“积分银行”所激励的商品是不是社会力量的真实需求，商品激励与需求之间有没有实现精准对接。三是激励的方式问题。各地实践主要以正向激励为主，但事实上负向激励可能会比正向激励更有激励效果。

第四，缔造共同体要有科技支撑的理念。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能够为共同体缔造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一是现代科学技术为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造一种可能、一种渠道和一种机会，方便不断吸纳和壮大社会力量，把每一个社会力量都变成社会治理的网格员；二是现代科学技术能够密切社会治理主体间的意见表达和共同体关系，方便治理信息收集以及快速有效的共享，促进基层社会治理行动的高度协同化；三是现代科学技术能够打通基层社会力量与各层级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联系纽带，

破除传统社会治理的信息孤岛、条块分割的弊端。
借助科技支撑缔造共同体，效率高且成本低。

参考文献：

- [1] 冯仕政. 社会治理与公共生活：从连结到团结 [J]. 社会学研究, 2021, (1).
- [2] 康晓强. 习近平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逻辑结构、理论特质及其当代意义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9, (5).
- [3] 吴超云. 公安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关键辅助性机制建设探析 [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14, (6).
- [4][12] 蔡禾. 利益诉求与社会管理 [J]. 广东社会科学, 2012, (1).
- [5] 王洛忠, 崔露心. 习近平关于社会矛盾纠纷治理重要论述的理论内涵与实践价值 [J]. 学术交流, 2022, (6).
- [6] 蔡禾, 贺霞旭. 城市社区异质性与社区凝聚力——以社区邻里关系为研究对象 [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
- [7] 武荣.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对社会治理的新要求 [J]. 北方经济, 2019, (11).
- [8] 蔡禾, 黄晓星. 城市社区二重性及其治理 [J]. 山东社会科学, 2020, (2).
- [9] 丁忠毅. 中国陆地边境公共卫生安全治理研究 [J]. 社会科学战线, 2020, (12).
- [10] 汪伟全. 论构建新时代基层社会矛盾治理新格局 [J]. 社会科学辑刊, 2023, (3).
- [11] 张新平, 卓林杰. 中国市域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的重构 [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6).
- [1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 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4.

作者：黄建宏，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决策咨询部教授
李 健，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钟晓媚